人才公寓诚信申报承诺和授权查询书

人才公寓各审核管理部门：

我及家庭全部成员已知晓我市申请人才公寓的政策，本人及全体共同申请人愿意遵守我市人才公寓管理相关规定，申请购买的人才公寓仅限于本人及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居住、签订购房合同后在合肥服务期不低于5年，现提出购买申请。我们已如实填写和申报有关材料，保证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未享受过合肥市公有住房、集资建房、经济适用房、市级财政购房补贴等住房政策。若有弄虚作假，同意按照有关的管理规定取消申请资格，退回配售的人才公寓；情节严重，同意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本人及全体共同申请人同意并授权市人才公寓审核管理部门在审查申请资格时，向有关单位（如人社、工商、税务、公安、房产部门等）和个人收集、比较及核对本人及家庭成员的信息资料；同意并授权拥有本人及家庭成员个人信息、资料的单位（部门）或个人，向人才公寓审核管理部门提供本人及家庭成员的相关信息资料。

本人及全体共同申请人愿意严格遵守以上承诺，并承担违反承诺的责任和后果。承诺人（申请人与配偶）：

1.申请人签字：（按手印）\_\_\_\_\_\_\_\_\_\_\_时间：\_\_\_\_\_\_年\_\_\_月\_\_\_\_日

2.配偶签字：（按手印）\_\_\_\_\_\_\_\_\_\_\_\_ 时间：\_\_\_\_\_\_年\_\_\_月\_\_\_\_日